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513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綠能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之「"綠能奈米"護頸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795號），及「"綠能奈米"醫療用衣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412號）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20800790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綠能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之「"綠能奈米"護頸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795號），及「"綠能奈米"醫療用衣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412號）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評估非屬醫療器材，不得標示或宣稱醫療效能、登錄或許可證字號及相關文字，且因該產品無法達到所述之效能，恐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，亦有損對合法登錄產品之信賴，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故廢止旨揭產品登錄或許可證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



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業者配合下架回收
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